

中共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

盘综执党发〔2021〕31号

签发人：赵中华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开展市容市貌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局属各单位、大洼区城管执法局、盘山城管执法大队：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品位，结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打造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开展市容市貌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为目标，打造“洁净、整齐、有序”的生态宜居城市，按照“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标本兼治、统一要求、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条块管理及属地管理的原则，以主次干道、商业区、公园广场、建筑工地、背街

小巷、城乡结合部为市容市貌整治重点，采取全面整治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疏堵结合和严管重罚相结合的办法，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二、整治目标

按照“整洁、有序、美观、文明、安全”的基本标准，坚持宣传先行、联合执法、全民参与、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原则，通过整治建立市容环境治理和管理长效机制。环境秩序达到“三净、六无”标准，即路面立面净、施工场地净、空间环境净；无乱堆放、无乱贴画、无乱扔吐、无乱停靠、无乱搭建、无乱摆卖。做到沿街商家、企事业单位“门前四包”责任制落实到位，市容市貌整洁美观。

三、整治范围和时间

范围：盘锦市全域。

时间：4月29日—8月10日

四、组织领导

市城管执法局成立市容市貌整治“百日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赵中华、由德宏

副组长：张德深、毛永军、王金锋

成员：魏巍、李长清、于清龙、李春志、齐亮、陈昊、陈凯、邸鹏、杨启武、刘坚、张强、康丽、贾宏慧、李文青、喻强、孙培用、李井海、洪旭、张丽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金铎兼任，负责市容市貌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统筹协调。同时成立三个巡查小组：一组于清龙、李井海；二组李春志、洪旭；三组喻强、张丽颖。

实行局领导包区域制度：赵中华书记负责全市建筑市场领域、由德宏局长负责辽河油田外围矿区范围、张德深副局长负责兴隆台区和大洼区、毛永军副局长负责双台子区、盘山县和辽东湾。

五、整治内容、标准和措施

（一）路面立面净

1、开展“门前四包”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全域“门前四包”责任制，监督、检查临街经营业户“门前四包”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建立“门前四包”管理责任人信息表，按照“一店一档”管理要求建立责任人管理台帐。加强监管，增加日常巡查的频次和力度，实行“一次劝导、二次警告、三次处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7日内及时在局官网、信用盘锦网站进行信用公示，对于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在LED显示屏公布年度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2、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规范主街主路露天市场、早夜市，合理设置严禁区、准予区，明确经营时间，规范经营行为，保持环境卫生，取缔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重点解决占用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泊位等公共场所

经营销售二手车；对建成区内占道修车、洗车及占道加工进行清理取缔。

3、开展张贴、喷涂及散发广告专项整治。管控主次干道交通路口派发小广告以及住宅小区内建筑、公用设施上非法借贷、办证等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并且利用环卫清扫保洁体系，同时动员街道、社区加大对居民住宅区内喷涂、张贴广告的清除力度，建立非法喷涂广告长效化管理体系。创新管理处罚手段，加强对散发小广告主体企业责任人的说服教育，加大处罚力度，对拒不整改的联合公安部门对散发小广告行为人进行依法查处。

4、开展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行动。要按照便民利民、不影响通行的原则，根据各辖区实际，协调各县区政府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对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规范提升。按照“供需平衡、总量把控、重在管理”的工作原则，通过采取总量控制、强化运维、加强监管、宣传引导、电子围栏管理等措施，解决因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影响交通和市容秩序等问题，规范单车企业经营秩序，推动共享单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5、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工作。结合城管执法进小区工作任务，加强对物业小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日常监管。同时，及时清理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居民区、村屯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死角。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监管，通过强管理、严执法，杜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带泥运行，做到无“抛、洒、滴、漏”，

加强主城区范围内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督促京环集团完善环卫保洁制度，规范城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形成日常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生活垃圾清洁及时，垃圾容器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6、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整治。对背街小巷市容环境开展综合整治，排查梳理背街小巷的详细情况、存在问题等，主要包括各类占道经营摊点、乱堆乱放、私搭乱建、乱贴乱挂、破旧广告牌、非机动车停放等，细化整改方案、倒排工作进度、量化目标时限、明确重点区域，对低保户占道修自行车等行为协调县区政府划定区域，设立“便民服务点”公示牌。

路面立面净整治标准：城区主次街路两侧无乱堆放、无乱贴画、无乱扔吐、无乱停靠、无乱搭建、无乱摆卖等违规行为，在各主要街路交通路口无派发小广告行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营造“设施齐全、环境优美、交通顺畅、管理有序、安全文明”的市容环境。

（二）施工场地净

1、开展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承包等问题，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有无肢解发包（特别是将地基基础、附属设备单独另行发包）、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等违法发包问题；施工单位（含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下同）有无转包、

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施工单位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

2、全面打赢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建筑工地监督管理。严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污染路域等行为，督促检查建筑施工工地按要求文明施工，做好有效保障措施：按标准设置围档、出入口进行硬化，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公益广告设置达到30%，从源头加大监管力度，由事后整治转变为事前预防。

3、加强全市建设项目建设规划监察。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未取得规划综合验收合格证擅自投入使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的在建项目等各类违法建设进行依法查处。

施工场地净整治标准：全市在建工地达到“7个100%”要求，建设项目无“三包一靠”行为，督促企业文明施工，无未批先建、无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

（三）空间环境净

1、加强牌匾广告管理。逐条街路开展违规牌匾整改共治，拆除主街路擅自悬挂的过街横幅，对不符合设置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居民日常生活的牌匾标识予以拆除；对存在破损、腐蚀、缺字、断条等问题的牌匾督促责任人进行修复或更换。严格登记管理，规范广告牌匾设置，确保安装牢固、外型美观、整洁

干净，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加强大型户外广告管理。对盘锦市全域范围内大型户外广告进行详细排查，对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城市容貌的大型户外广告督促经营业户、产权单位在法定时限内自行整改，对自行整改阶段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以及不符合规划或安全规范的进行依法拆除，确保大型户外广告“零增长”。

3、开展露天烧烤清理整治工作。取缔城区各主次干道两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室外摆放餐桌行为。重点管控、劝阻家庭式占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进行烧烤、野炊等行为。各县区执法分局按照网格管理，固定时段反复巡查，督促商户将在室外摆放物品搬进店内进行经营，对多次整改依然反弹的经营业户进行依法查处。

空间环境净整治标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材质、一店一牌”的原则，开展户外广告提升工作，坚决拆除未经审批、不符合城市规划、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广告牌匾，在全市范围内无悬挂条幅现象，无露天烧烤行为。

六、实施步骤

(一)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4月29日-5月31日)。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开展集中整治。明确职责、细化任务、责任到人，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集中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精细管理阶段(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各单位要按整治标准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先保洁后美观、先取缔后规范等方式，深化工作目标，细化行动内容，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各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10日)。

各单位要在整治的同时，认真做好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针对市容市貌容易反弹的问题，狠抓日常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制定长效管理措施，防止问题死灰复燃，逐步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长效化。

七、责任分工

局领导：赵中华、由德宏、张德深、毛永军负责包片管辖区域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推进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巡查小组：一组于清龙、李井海负责双台子和盘山县；二组李春志、洪旭兴隆台区和辽河油田矿区；三组喻强、张丽颖负责大洼区和辽东湾巡查检查工作。巡查小组负责每日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日通报制度。

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建筑市场领域整治工作。

局属各单位、大洼区城管执法局、盘山城管执法大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市容市貌集中整治行动全面负责，迅速组织，依法落实整治行动，确保集中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支队机动大队：负责参与、配合各单位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综合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后勤保障、专报报送、宣传及负面舆情控制工作。

政策法规科及案件管理中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运用、指导和解释工作。负责共享单车联合清理整治工作。

业务管理科及数字化指挥中心：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总协调、指挥及通报报送工作。

监督检查科及控告申诉中心：负责“百日攻坚”行动的全面督导检查工作；负责受理信访案件及信访维稳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系统上下要深刻认识到此次“百日攻坚”行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把攻坚行动作为提升市容管理水平的重中之重，做到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具体落实，各股室、中队联合协作，真抓实干、克难攻坚，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提升工作动态，统筹网上网下，切实加强与有关单位的联动，突出典型报道，形成舆论监督强势。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市容市貌整治工作中，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查漏补缺，严格执法。各单位要集中精力主攻薄弱环节，对重点地段、重点部位和难点问题，要盯紧盯牢。严格按照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查纠整治区域内违规经营行为，对经教育引导和责令整改无效的，从严从重查处，确保整治实效。

(四)加强督查，从严问责。各单位要加强巡查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问责处理，并追究包区域领导及辖区责任人的责任，进行全系统通报批评。此外，“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将采取“回头看”方式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要实施严格问责。

中共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2021年4月28日

